江苏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散装水泥管理第三章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与管理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第五章　附则 　　《江苏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已于１９９９年８月６日经省人民政府第２９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提高水泥散装率，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促进水泥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泥生产、经销、运输、中转、使用、管理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发展散装水泥工作，贯彻“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领导，将发展散装水泥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经济、建设、财政、价格、税务、建材、物资、交通、水利、电力、铁路、公安、技术监督、统计、环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发展散装水泥工作。　　第五条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是散装水泥工作的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散装水泥发展负有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发展散装水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和管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负责散装水泥工作的信息交流、宣传教育、专业培训、统计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协调解决发展散装水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第二章　散装水泥管理　　第六条　发展散装水泥应当以市场为导向，以城市和重点建设项目为重点，逐步向农村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等部门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采用行政、经济、法律的手段，积极开拓城市和农村散装水泥市场。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散装水泥供应量和散装率，列入年度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将散装水泥供应量和散装率分解落实到水泥生产企业并签订相应的目标责任状。　　第八条　现有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粉磨站，下同），必须配置散装水泥发放设施和运输装备，逐年提高散装水泥的供应比例，达到政府规定的要求。　　扩建或者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旋窑生产线散装设施能力５０％以上、改建的立窑生产线散装设施能力２０％以上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新建的生产企业（含新建生产线），散装设施能力必须达到７０％。　　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批准建设。　　第九条　水泥生产企业应当配置散装水泥均化、化验等设施、设备，确保出厂的散装水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的质量监督。　　散装水泥生产、经营、运输和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计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散装水泥计量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设区的市的市区和开发区必须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８０％以上；县（市）的城区、经济发达地区建制镇的镇区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７０％以上。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能源、港口、水利、市政、房地产开发工程等建设项目），凡使用水泥总量达４００吨（含本数，下同）以上的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６０％以上；水泥使用总量在７００吨以上的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７０％以上；水泥使用总量在１０００吨以上的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８０％以上。交通建设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达到上述使用比例。　　设在市、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构件及水泥制品等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其他区域的建筑构件及水泥制品等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７０％以上。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应当配置或者租用与其施工能力相适应的散装水泥储存设施或者具备预拌混凝土使用条件。　　实行招标投标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按照第十条规定将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并将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的价格纳入标底。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政府应当对预拌混凝土的发展加强规划指导，并规定禁止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具体期限和措施。　　第十三条　加强散装水泥生产、运输、计量、储存、使用设施装备新技术的开发工作，增加科技含量，并做到标准化、系列化。　　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散装水泥专用汽车、专用船舶、混凝土运输搅拌车、混凝土泵车的交通规费应当根据国家鼓励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五条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对需要进入市区和城镇的散装水泥专用汽车、混凝土运输搅拌车、混凝土泵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通行手续，提供行车方便，以保证建设工程的正常施工。第三章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发展散装水泥的政府性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为限制袋装水泥的生产和使用，对水泥生产企业生产袋装水泥和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的，征收专项资金。具体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省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地方无权扩大征收范围或者提高征收标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由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直接征收，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征收。按照本规定应当缴纳专项资金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时足额交纳。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地区、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批准减免。　　第十九条　征收专项资金必须持有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费票据。在罚款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新建、改建、扩建散装水泥专用设施，购置和维修专用设备；　　（二）散装水泥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　　（三）散装水泥科研与新技术开发、推广；　　（四）代征业务费开支；　　（五）与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坐支、挤占、平调、摊派和挪用。各级财政、价格、审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财政、审计、价格等部门对下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发展散装水泥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由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由政府发展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拒缴、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按照违反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由县级以上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切实为发展散装水泥搞好服务工作。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过去本省有关发展散装水泥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